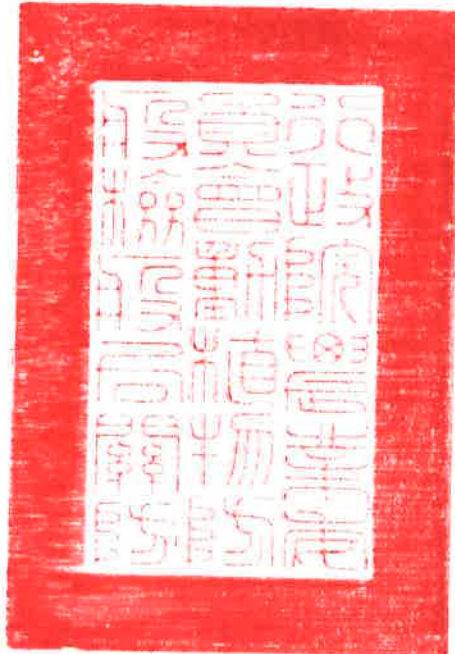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06148909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亞汰尼等12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。
- 三、「亞汰尼等12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33436430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35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twang@mail.baphiq.gov.tw。

局長黃德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